

聲韵同然集殘稿跋

羅常培

右聲韵同然集殘稿四卷，首載順治己亥（1659）夢白齋主人自序，序末有“楊印選杞”及“士季”二章，夢白齋主人當即楊選杞之別署也。選杞事蹟，無可考見。惟本書同然集紀事云：“余成童時，見字之有切而疑之，詢之季兄，兄爲舉一二隅以示，三四日恍然有得。間與季兄私論其拗者難者，爰揆度二字以易之。其所切之音，仍與彼同，而反視彼原切較順而易。辛卯（1651），糊口舊金吾吳期翁家。其猶子吳芸章一日出西儒耳目資以示予，予閱未終卷，頓悟切字有一定之理，因可爲一定之法。爲集胼肢外數章，以存其書之大指，并志予觀書之有得。癸巳（1653），李子秩南授粲梅軒，筆墨六載。風雨篝燈之夜，亦未嘗不詳爲辨論。戊戌（1658），從李子遊都。李子下第歸，強余成一韵譜。予多病，成而不克終卷。今己亥（1659），以特恩制開科目，李子則已迥隔雲泥矣。寓書促成其事。時又以夏秋劇病之後，勉力應之。”其所交遊及著書緣起，具詳於此。期翁，芸章，里居亦未詳。考翰林院館選錄順治十六年己亥（1659）恩科榜，第九名爲浙江山陰人李平。“平”與“秩南”名字相應。雍正山陰縣志儒林傳云：“李平字秩南，號孜園，順治甲午（1654）孝廉。己亥（1659）捷南宮，任翰林院庶吉士，散館授內秘書院編修。康熙丁未（1667），分校禮闈，得士八人，皆一時名碩。時閣館纂修世祖實錄，平以才望簡充其任。凡七閱月，病劇不起，卒於官舍，年三十有七。”（卷三十一，頁二十一）。纂修順治實錄始於丁未（1667）九月，若平以次年四月卒，則當生於明崇禎五年壬申（1632）。選杞歷館吳李兩家，年事差長。假定長平廿歲，劇病後勉力成此，未及刊定，不久旋歿，或當生於明萬曆四十年以前，而卒於清順治十六年以後（約在1610至1660之間）：蓋亦明末遺民入清未仕者。又選杞久館平家，相交莫逆。其時交通梗阻，不易遠道舌耕，則彼此或有鄉誼。其生長殆亦不出吳越之郊歟？

此書“自己亥（1659）仲冬初三日始厥事，至月之末旬，平韵尙未能成帙。乃置

上與去，先求入聲北韵之別於南者，而麗之南韵之下。且爲之以南切北，以上去韵切入声。至於上去二韵，更俟續成。”（聲韵同然集原文。以下凡加引號而未註明者仿此。）今本平聲完整，入聲泰半殘缺。韵目用字前後多參差不洽。殆非楊氏刊定之稿。所分“大韵”二十有五，每韵各別“宏”，“中”，“細”三聲，都爲七十五韵。除有音無字者八，無音無字與拗不成聲者各三，“中聲”東，敦，堆，都，端，丹，擔七韵，“宏聲”包，呸二韵，特別分出之椿，江，追，癟，囉五韵及土音觸，勸，垂，皆，街五韵外，其餘公，弓，光，岡，姜，禔，君，根，巾，肱，庚，京，貲，基，規，該，皆，乖，孤，居，歌，戈，靴，瓜，拿，加，迦，官，涓，于，堅，關，間，甘，兼，監，簪，金，高，交，鈎，鳩等四十二韵，較字彙所據韵法直圖之四十四韵僅刪併驕局兩韵。而其所定見，溪，羣，疑，端，透，定，泥，邦，滂，並，明，精，清，從，心，邪，照，穿，牀，審，禪，曉，匣，影，喻，敷，奉，微，來，日等三十一“字祖”，除併非於敷外，尤與韵法直圖之三十二母相合：是楊氏雖因西儒耳目資頓悟反切之理，而其分聲別韵則與金尼閣之二十“字父”，五十“字母”迥殊，惟據明人等韵，參校方音，且以遷就其“宏”“中”“細”三聲之空位而已。

“宏”“中”“細”三聲之分，楊氏自矜爲獨得胸臆，“至精至切，不可或刪”。其言曰：“宏聲皆從第十三孤韵起音，其聲當滿口讀”；“中聲皆從第八韵無音處（案即貲韵）起音，其音皆開口平讀”；“細聲皆從第八基韵起音，其聲當平牙或撮口，皆在口尖內，較中韵更細而更在外”。今詳審其音，“宏聲”除邦敷二系外，多屬合口一二等；“中聲”除端精來三系外，多屬開口一二等；“細聲”惟江皆諸韵舊隸二等，其餘皆分屬開合三四等：蓋卽“呼”“等”之說，無足矜異！而其所以併四爲三，或與方以智因西儒耳目資有“甚”“次”“中”三等，而定“發”“送”“收”三聲（參閱通雅切韵聲原頁七）者，同一比附耶！

楊氏以“宏”“中”“細”三聲，分配於三十一“字祖”及二十五“大韵”，於是“立爲字父以該聲”；“立爲字母以別韵”。“宏声”常用之聲十有五，常用之韵十有三；因立孤，枯，狂，吾，逋，舖，蒲，模，呼，胡，烏，王，敷，扶，無等十五字爲“宏声之父”；紅，薦，魂，橫，回，懷，胡，禾，華，桓，還，毛，浮，等十三字

爲“宏聲之母”。“中聲”常用之聲二十有一，常用之韵十九有半；因立庚，坑，嶝，登，鑿，騰，能，茲，雌，慈，斯，詞，菑，差，橙，師，亭，衡，哀，楞，而等二十一字爲“中聲之父”；隆，航，論，痕，衡，而，雷，孩，盧，何，甕，爺，鸞，寒，爛，舍，藍，森，豪，俟等二十字爲“中聲之母”。“細聲”音較完備，三十一“字祖”既皆有音，二十五韵亦惟一韵無字；因立基，欺，奇，宜，低，梯，題，尼，卑，披，皮，迷，齋，妻，齊，西，餳，知，癡，遲，詩，時，希，奚，衣，移，非，肥，微，離，而等三十一字爲“細聲之父”；容，王，降，羊，云，寅，盈，移，誰，孩，挨，愈，廻，牙，昵，耶，袁，延，閒，鹽，咸，淫，遙，尤等二十四字爲“細聲之母”：欲各求其不易之字，以定不易之切。並師西儒耳目資音韵活圖之法，“列字祖字類字母爲一同然總盤，更立宏中細三盤，盤各分天地”，“以便旋轉”。故“字父”“字母”統計不過一百二十四，“而父母遞相摩盪，則靡音不備”，“聲韵之理，已和盤托出”。較諸治廣韵反切，須熟記上字四百五十二，下字一千一百九十五，尤不免有難有拗者，其繁簡難易，誠不可同日語！然楊氏雖力求“字父”“字母”有定，以矯舊韵反切之失，而終不免例外紛出，展轉假借者，則漢字實爲之梗！故“宏聲”各韵既定孤韵爲“正父”，孤韵本身則不得不以公韵爲“代父”；孤韵羣，喻兩位，有音無字，又不得不以“狂”，“王”爲“借父”。而公韵缺疑微兩位復須借“頑”“文”二字代之。“中聲”各韵既定貲韵爲“正父”，而貲韵“茲”“雄”“斯”九字以前無音，無音難以立切，則不得不借庚韵“以代父作正父”；而庚韵本身及用庚韵不切者，又須另求該韵及歌韵代之。“細声”各韵既定基韵爲“正父”，基韵本身及撮口數韵則不得不以京韵及居韵爲“代父”：似此“借”“代”頻仍，爲例已繁，而“字母”用字，益爲紛紜無定。“宏”“中”二韵字母以用匣聲爲本，而切本母字則借影聲，影聲無字，則用曉聲；影曉皆無字，“不得已”而來次之，審禪又次之。甚至用並明，用敷奉，則又“不得已中之不得已也”！“細韵”字母以用喻聲爲本，喻聲無字，間用匣聲作喻聲讀；切本母字則用影聲，影聲無字，“不得已”而借審曉二声作“假如”。至於通韵無字者，更不得不借字鄰韵，以“存其彷彿”：是楊氏雖悟切字有一定之理，實未能確立一定之法也！夫反切之理，本至簡單，声韵契合，其音自顯。儻依上聲下韵，註以音標，則急讀成音，童蒙可

喻。其所以有難有拗，非盡人可解者，則以單音漢字，音素不清，韵既包聲，聲亦含韵，以之作切，則非心知其意者，殊覺扞格。即金尼閣所定四品切法，亦惟“本父本母切”自然音和，其他各品，則須參酌“西號”，“減首減末”（西儒耳目資），始免難拗。楊氏籀讀金書，會心不遠。初欲“字父”分收於孤貲基三韵，“字母”盡起於匣影喻三聲，俾所作各切，聲後減除韵障，韵前無復聲隔，上下調融，怡然理順。徒以囿於漢字，動輒拘牽，復無“西號”對照，以效金氏“減首減末”之法。於漢字所不能狀者，非勉強假借，乖戾初旨；即譬況擬象，使人默會其意。故全書凡言“假如”者七；言“勉借”者五；言“彷彿”及“不得已”者四；言“勉求”者三；言“勉而又勉”及“無可舉似”者二；言“強借”，言“終覺勉然，於心不愜”，言“宛轉旁求”，“宛轉設法”，言“渺茫難辨”，言“實不能出諸口，惟善悟者默會而得之”，及“不能爲之拈出，恨恨”者，各一：按其所論，於聲音之道，未嘗不畧有所窺。惜爲工具所限，自得於心者，終不能宣諸楮墨！嘗自恐其苦心湮沒，欲“更譯以清字及西儒元音字，以俟海內及後世淹雅通敏之士，推而廣之，攷而正之。”而迄未克完成。三百年來未隨其人以沒，亦不幸之幸已。

自來病舊切之難拗，而思革易之者：前乎楊氏，則有明寧陵呂坤；後乎楊氏，則有清安溪李光地。呂氏以爲“反切舊法從等子來，得子聲又尋母聲，得子母又念經堅，心力俱費，字纔彷彿”。乃作交泰韵，使“平聲以入子切，入聲以平子切”，上聲必用兩上，去聲必用兩去。（交泰韵凡例三，辨子聲。）且上下兼訂“陰”“陽”，不使“子”“母”交錯。（交泰韵凡例四，辨母字。）自謂：“此韵所切，即婦人孺子，田夫僕婦，南蠻北狄，纔拈一字爲題，徹頭徹尾，無不暗合”。（交泰韵凡例一，明本旨）。實則陰陽雖涉下韵，平仄何與上聲？况凡例辨通用一則，謂以入叶平，“但可借口調聲，不能落筆作韵”。尤爲自亂其例。方諸舊切，固未多勝！李氏修音韵闡微，反切參用滿文“合聲”之法，上一字擇支微魚虞歌麻諸韵中與所切等呼相同者，取其能生本音；下一字擇各韵影喻兩母與所切字清濁相同者，取其能生本韵”。（音韵闡微凡例二，三）。使上下相切，“緩讀之爲二字，急讀之即成一音”。（音韵闡微凡例一）。自謂：“此法括音韵之源流，握翻切之竅妙，簡明易曉，前古未有”。

（同上）。然“漢文有音無字者多，又支微魚虞歌麻數韵併各韵影喻二母，皆單音之

字，不能合聲，欲得正音，必婉轉以求其相近”。（音韻闡微凡例四）。乃不得不立“今用”，“協用”，“借用”三例，（同上）。以濟其窮：固未能嚴守本例，了無窒礙！楊氏際乎呂李之間，讀金尼閣書而有所悟入，亦以漢字不適標音，終不免“宛轉旁求”，“勉而又勉”，“存其彷彿”，不愜於心：方諸二子，未能獨軼！厥後李汝珍音鑑，劉熙載四音定切，張行孚切字要例，酈珩切音捷訣等，亦欲變易舊法，有所更定，而與前哲相較，其失惟均：是以知，苟欲廓清舊切之弊，易以新法，使百年萬里之人，視而可識，聞而共喻，捨廢棄漢字，易以音標外，其道無由！

本年春，余方董理明季耶穌會士利瑪竇金尼閣等所用羅馬字標音，粗得條貫。適吾家膺中得此滬瀆，持以相贈。既采其剖析聲韻及與金書相關各點，以入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之貢獻一文，因復誌其梗概，並略論反切之流變，箸之篇末，以質世之音韻學人。

中華民國十八年，四月，二十四日，羅常培記於廣州，東山，柏園。